

虎丘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蒋存琪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管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虎丘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区本级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积极释放政策效能，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增长 5.5% 左右。执行情况，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1380 万元，增长 6.1%。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全区可用财力 112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78054 万元、上级指标补助 184800 万元、地方债券 1038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调入资金 8098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56763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30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9.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79665 万元，主要是未完工项目结转。

2. 区本级执行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区本级可用财力 637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57730 万元、上级指标补助 184800 万元、地方债券 1038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调入资金 38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2133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618 万元（含补助下级支出 796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6.6%。区本级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0917 万元。

区本级财政支出主要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

国防支出 17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327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

教育支出 1789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7%；

科学技术支出 1824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主要是部分上级科技指标根据进度付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1%，主

要是部分上级指标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

卫生健康支出 790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

节能环保支出 171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7%，主要是部分上级环保指标根据进度付款；

城乡社区支出 458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

农林水支出 202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1%；

交通运输支出 165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9.9%，主要是部分上级产业发展指标根据进度付款；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

金融支出 6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3%，主要是部分上级指标根据进度付款；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2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111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

其他支出 8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 142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债务还本支出 788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249000 万元，调整预算 1438800 万元。执行情况，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73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8929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411173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134128 万元、上级指标补助 2759 万元、地方债券 2619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减调出资金 78000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 173196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69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4%，结转结余 114973 万元。

2. 区本级执行情况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 548776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101506 万元、上级指标补助 2759 万元，地方债券 2619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减调出资金 38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 87694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33191 万元（含补助下级支出 895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结转结余 4375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16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债务还本付息以及重点工程等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54 万元，完成年度预

算的 83%，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主要用于宕口整治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50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南大苏州教育园区、公卫中心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其他支出 107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幼儿园建设；

债务付息支出 135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债务还本支出 722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三）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3 年预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216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9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674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107987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2550.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67322 万元，均在限额范围内。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昆仑山路节点改造、泰山大桥及新建小学等民生工程，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南大苏州教育园区、公卫中心、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新建幼儿园等民生工程。

在区财政与市财政、镇级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会在决算报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特点：一是经济逐步回升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呈现恢复式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全市平均；二是持续深化减税降费，2023 年减免税金合计超 140 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发展；三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非必需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民生支出占比 80% 以上；四是进一步梳理盘活存量资产资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二、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创新型科技园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争当样板区。

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全面零基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将兜牢“三保”底线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放在优先位置，不留硬缺口。**严格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平绩效原则**。以绩效为主线，制订绩效计划、编制绩效预算、监督绩效执行、评价绩效结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口径增长4%以上。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范围。

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1050000万元左右。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1288400万元安排支出，收支差额通过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约600000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50000万元，收支差额通过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平衡。

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50000万元。主要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7068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国防支出 487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1583 万元，主要是联防经费、公安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教育支出 136969 万元，主要是学校运营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10367 万元，主要是科技创新资金、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02 万元，主要是文体中心运营补贴、区文化馆运营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7 万元，主要是居民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7008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补贴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475 万元，主要是环境监测、数字环保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3138 万元，主要是有轨电车及狮山广场 PPP 支出责任、路灯电费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19574 万元，主要是生态补偿、农村环境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414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6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212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援助藏青疆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78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部门基本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 91339 万元，主要是棚改二期 PPP 支出责任、住房改革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上缴粮食储备专项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53 万元，主要是消防车辆、安全监管等支出；

预备费 1000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94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4100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41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三项基金收入 859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19000 万元，收支差额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实现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4251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62000 万元，收支差额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实现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 356168 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保养并轨、城镇建设以及重点工程和实项目等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37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岩口整

治等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0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城乡环境提升方面；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500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32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3000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是大力开源增收，让收入更有质量。招大引新提增量，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环太湖科创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等重大机遇，助力我区“2+5”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内挖潜能扩存量，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完善重点企业联系机制，深度挖掘增收潜力。创新驱动求变量，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项目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科学优化支出，让资金更有效益。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加强民生支出统筹管理，保障资金投入到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中。强化政策统筹，聚焦区内重点发展产业，做好政策优化提升，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和有效投入，充分发挥政策集成引导效应。增强绩效约束，激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主动性，不断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向深入。

三是守住风险底线，让发展更可持续。压实化债任务，优化

化债执行方案，保障化债序时进度，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持合规举债，积极储备申报政府债券，确保“应债尽债”。动态监测到期债务，有效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让机制更有活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权与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财政体制。推广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应用，扩大财政资金数币支付。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推动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